

董事會報告

董事謹此提呈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會報告連同經審核賬目。

按主要業務及經營地區劃分之營運表現分析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而各主要附屬公司之業務載於賬目附註30。

本集團本年度按各業務及地區分部劃分之業績載於賬目附註2。

業績及分派

本集團於本年度之業績載於第20頁之綜合損益賬。

董事並不建議派發任何股息。

儲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於本年度之儲備變動詳情載於賬目附註22。

固定資產

本集團固定資產之變動詳情載於賬目附註10。

主要投資物業

本集團之主要投資物業詳情載於第77至78頁。

股本

本公司之股本變動詳情載於賬目附註21。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可供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儲備。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百慕達法例並無有關優先購買權之規定。

五年財務概要

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資產及負債之概要載於第76頁。

買賣或贖回本公司股份

本公司於年內概無贖回其任何股份。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亦概無買賣本公司任何股份。

購股權計劃

於一九九三年九月二十四日（「開始日期」），本公司之股東批准一項購股權計劃（「計劃」）。計劃之詳情如下：

(a) 計劃之目的

計劃旨在確認本集團執行董事及僱員所作之貢獻，並挽留將對本集團有重大貢獻之僱員。

(b) 計劃之參與者

本公司可給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任何全職僱員（「僱員」），包括任何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任何執行董事）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購股權」）。

(c) 根據計劃可發行之股份數目上限

根據計劃可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為77,100,000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

購股權計劃 (續)**(d) 每名參與者可獲購股權數目上限**

倘僱員全面行使所獲購股權會導致可認購之股份數目，加上已行使全部先前已獲授及已行使購股權而發行之股份總數及所有先前已獲授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而可發行之股份數目，超過當時根據計劃已發行及可發行股份總數之25%，則本公司不得向該僱員授出任何購股權。

(e) 購股權之剩餘年期及行使期

計劃自開始日期起計10年內有效，已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二十三日屆滿，計劃限期屆滿後將不再授出任何購股權。購股權可於接納當日後滿6個月之日起計兩年內行使，而購股權之行使期將於該兩年期間之最後一日屆滿。

(f) 接納購股權建議時應付之代價

僱員於接納購股權建議時應付10港元之代價。

(g) 釐定認購價之基準

董事會負責釐定行使根據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認購股份時應付之認購價，並知會僱員，而認購價不得低於(i)建議授出購股權當日(「建議日期」)前五個交易日股份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之平均收市價80%；或(ii)本公司股份面值(以較高者為準)。

年內概無授出任何購股權，而計劃已於二零零三年九月屆滿。

董事

年內在任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李國興先生(主席)
唐慶枝先生(董事總經理)
周其良先生

非執行董事

尤勁峰博士 (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三十一日辭任執行董事，並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
陳銀鏢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文光先生
張睿佳先生 (於二零零三年五月十五日獲委任)

按照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91及99條，尤勁峰博士及李文光先生將任滿告退，惟彼等符合資格並願膺選連任。

董事之服務合約

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提名膺選連任之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立不可於一年內終止而不作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13 董事會報告

董事之合約權益

本集團於年內曾與本公司若干董事通過彼等於本公司之權益(如下文「董事及行政總裁所擁有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權益及淡倉」一節所披露)而擁有間接權益之聯營公司進行若干交易。該等交易之詳情已載於賬目附註29。除上述者外，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概無參與訂立本公司董事直接或間接於其中擁有重大利益且與本公司業務有關連，而於年終時或年內任何時間存續之其他重大合約。

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之簡介

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之簡介載於第7至8頁。

董事及行政總裁所擁有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各董事及行政總裁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本公司須存置之登記名冊所記載或須知會本公司之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權益及淡倉如下：

(a) 每股面值0.1港元之美亞娛樂資訊集團有限公司普通股

董事姓名	實益持有之股份數目		
	個人權益	家屬權益	法團權益
李國興先生	24,207,500	37,968,750 附註(i)	404,317,510 附註(ii)
唐慶枝先生	3,375,000	—	—
周其良先生	7,209,000	—	—
陳銀鏢先生	2,025,000	—	—

附註：

(i) 該等股份由李國興先生之配偶李碧蓮女士持有。

(ii) 該等股份由李國興先生實益擁有之公司Kuo Hsing Holdings Limited持有。

董事及行政總裁所擁有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權益及淡倉 (續)

(b) 本公司附屬公司權益

李國興先生持有下列附屬公司每股面值1港元之無投票權遞延股份之個人權益：

名稱	所持無投票權遞延 股份之數目 個人權益
美亞鐳射光碟有限公司	100,000
美亞錄影製作有限公司	10,000
美亞物業投資有限公司	500,000

除上文所述者外，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其聯營公司或其控股公司於年內任何時間並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持有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權益或淡倉。

除上文所述者外，於年內任何時間，各董事及行政總裁(包括彼等之配偶及未滿十八歲之子女)並無擁有本公司及其聯營公司(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任何權益，亦無獲授或行使可認購本公司及其聯營公司(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股份之任何權利。

主要股東所擁有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權益及淡倉

除上文所披露李國興先生之權益及淡倉外，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存置之主要股東名冊所示，本公司並無獲悉任何主要股東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之權益及淡倉。

根據上市規則應用指引第19項作出披露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控權股東Kuo Hsing Holdings Limited將所持之30,00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抵押予銀行，作為本集團所獲一般銀行信貸之擔保。該等信貸之詳情載於賬目附註28。

管理合約

本公司於年內並無訂立或存在任何有關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份業務之管理及行政合約。

退休金計劃安排

本集團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強積金計劃條例」）之規定為其香港僱員提供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根據強積金計劃，本集團須按強積金計劃條例所界定之僱員有關收入之5%作出供款，最多為每月每名僱員1,000港元。倘僱員之有關收入超過每月5,000港元，則僱員須向強積金計劃作出相應金額之供款。所有源自強積金供款之利益須保留至僱員屆65歲退休年齡（若干情況下可作特殊處理）之時。強積金計劃資產乃與本集團其他資產分開處理及由獨立管理基金管理之形式持有。僱員源自本集團強制及自願供款之應計利益可用以抵銷應付予有關僱員之任何長期服務金或遣散費。本集團於年內已就強積金計劃作出共達287,000港元之供款。

本集團亦有就定額供款退休計劃（「退休計劃」）供款。該計劃旨在為採納強積金計劃前加入本集團而於採納強積金計劃後選擇不參加該計劃之僱員提供退休福利。退休計劃之資產由獨立管理人管理之公積金（「基金」）形式持有。根據退休計劃，僱主及僱員雙方均須按僱員基本月薪5%（最多為每月1,000港元）作出供款。僱員年資達十年可享有100%僱主供款連應計利息，如年資介乎二至九年則按遞減比例享有20%至90%。在此情況下，沒收之供款及相關應計利息可用以減低僱主供款。

退休金計劃安排 (續)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損益賬中處理之僱主供款總額(扣除沒收供款及應計利息)如下:

	千港元
僱主供款毛額	134
減：沒收供款及應計利息	
已用作抵銷本年度之僱主供款	(73)
	<hr/>
於綜合損益賬扣除之僱主供款淨額	<u>61</u>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退休計劃項下並無可用以減低未來供款之沒收供款，合計40,000港元及21,000港元應分別向強積金計劃及退休計劃支付之供款乃列作應繳賬項。

主要供應商及客戶

本集團各主要供應商及客戶應佔之本年度採購額及銷售額百分比如下：

採購額

— 最大供應商	18%
— 五大供應商合計	59%

銷售額

— 最大客戶	15%
— 五大客戶合計	33%

本集團最大供應商乃本公司若干董事通過彼等於本公司之權益(如「董事及行政總裁所擁有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權益及淡倉」一節所披露)而擁有45%權益之聯營公司。除上述者外，各董事、彼等之聯繫人士或任何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股本5%以上之股東概無擁有上述主要供應商或客戶之任何權益。

關連交易

賬目附註29所披露之有關連人士交易並不構成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所界定之關連交易。

遵守上市規則之最佳應用守則

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任期須符合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有關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及膺選連任之規定。

除上述者外，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均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成立審核委員會之指引」制訂及採納書面職權範圍，列明審核委員會之職權及職務。

審核委員會乃董事會與本公司核數師就本集團核數事宜之溝通橋樑，並負責檢討外部及內部審核、內部監控與風險評估效率。委員會由李文光先生及張睿佳先生兩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委員會於本財政年度內已舉行兩次會議。

董事所擁有之競爭業務權益

本公司董事或管理層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擁有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之業務權益。

結算日後事項

結算日後事項之詳情載於賬目附註32。

核數師

有關賬目已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核。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將任滿告退，並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代表董事會

主席

李國興

香港，二零零四年七月二十六日